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全部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星島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星島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

分派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予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東
及
減少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
及
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附有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6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6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致函	
緒言	4
分派	5
建議減少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	8
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對股東資金之影響	9
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之影響	9
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之條件	9
建議更改名稱	9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須採取之行動	10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1
其他事項	11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	12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因進行分派而按附權基準獲星島媒體股份 之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八月七日(星期三)
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日期.....	八月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分派資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記錄日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十九日(星期一)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減少資本贖回儲備」	指	建議減少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賬；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或「星島」	指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分派」	指	本公司有條件派付之特別中期股息，將以分派之方式按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一股星島媒體股份派付；
「生效日期」	指	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之生效日期，亦即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屆時，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批准有關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之決議案；
「泛華」	指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透過泛華多媒體持有本公司約74.5%之已發行股本；
「泛華多媒體」	指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泛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上市規則；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稱更改為 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或本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即確定股東參與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泛華、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及姚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藉以銷售及購買現時由泛華多媒體持有之312,624,443股股份；
「換股建議」	指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泛華多媒體作出之自願有條件換股建議，藉以收購星島媒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泛華多媒體因分派而所持有之股份則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6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及第15頁內；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減少股本溢價」	指	如本通函「建議減少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一節所述建議減少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星島媒體」	指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星島媒體股份」	指	星島媒體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

何柱國
黃偉明
陳桂賢
何國輝
邢珠迪
盧永雄

獨立非執行：

范尚德
唐玉麟
董建成
姚剛，太平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星島大廈

建議

分派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予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東
及
減少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
及
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以分派全部星島媒體股份之形式，宣派及支付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以及更改公司名稱。為實行分派，須減少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以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公司細則第66(B)條之規定，該項減少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有見及此，董事會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減少股本溢價、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分派及更改名稱。

董事會致函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與分派、減少股本溢價、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及更改名稱有關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分派、減少股本溢價、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及更改名稱。

分派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批准一項決議案，藉以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及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派發特別中期股息之方式(所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星島媒體股份)，向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分派星島媒體股份。星島媒體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是次分派，現建議將星島媒體之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均會作分派用途。本公司不會就零碎股份向股東分派任何星島媒體股份。分派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之業務將為物業買賣及投資，以及主要持有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加拿大之非媒體相關商業、工業及零售物業。

分派之理由

建議分派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與泛華雙方在業務運作及管理方面實現協同增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週年報告所載，本集團之報章及雜誌出版業務與泛華之媒體及資訊服務業務日漸融合。泛華之媒體及資訊服務隊伍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創作及綜合多媒體內容及提供資料以及新聞交換平台。若能將本集團和泛華各自之優勢以及兩集團之財務和管理資源結合，將有助本集團達成本身之策略目標，成為全球華語地區具領導地位之多媒體內容供應商和整合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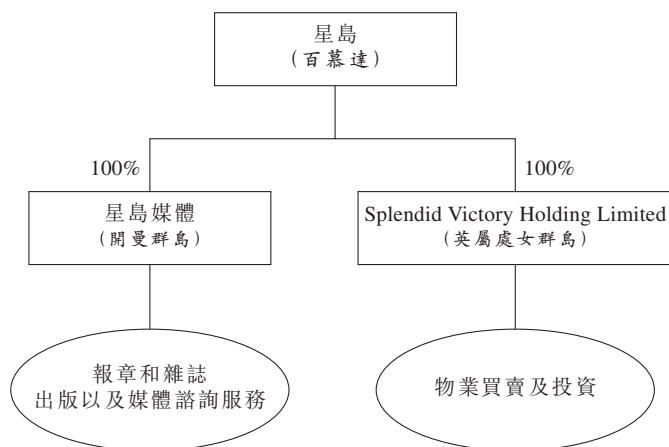
分派之條件

本公司進行分派須待股東批准以及股東批准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以及符合根據公司法第54.(1)條規定的條件，包括(a)本公司(或於分派後必能)有能力償還到期之負債；及(b)本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價值不會於分派後少於其規定之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本溢價賬之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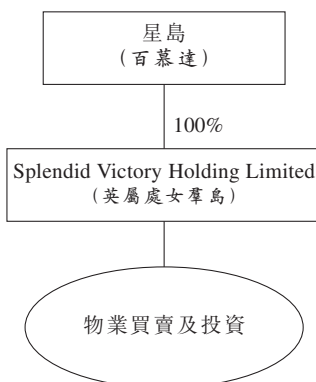
董事會致函

分派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於分派前之組織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於分派後之組織架構：



分派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19,800,000港元及75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該等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419,619,246股計算，本集團於分派前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1.95港元及1.80港元。

分派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於該等日期分派已生效，且上述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8,400,000港元及104,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該等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419,619,246股計算，本集團於分派後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0.26港元及0.25港元。

董事會致函

星島媒體之資料

星島媒體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及雜誌（包括星島日報、英文虎報、東 Touch 及 Teens）及提供媒體諮詢服務。星島媒體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星島媒體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除稅後未經審核合併虧損（統稱「業績」）分別約為74,300,000港元及62,300,000港元。星島媒體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統稱「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11,400,000港元及650,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該等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419,619,246股計算，星島媒體之每股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合稱「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1.70港元及1.55港元。

於編製業績、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時，乃假設「分派之影響」一節載有本集團之架構於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

上述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按收購與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第10條而作出，而彼等各自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向本公司發出信心保證書。該等函件之全文載於本公司通函第12及13頁。

股東之好處

董事會相信，分派如獲實行，將有助精簡本集團之架構，可讓股東直接參與本集團於媒體相關之集團公司之投資。泛華多媒體可能提出證券換股建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8頁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藉此向股東提供另一渠道變現彼等所持非上市之星島媒體股份之價值，以及獲得另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證券。

本集團於分派後之業務

於分派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從事一直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之物業買賣及投資。本公司將持有位於香港及海外之商業、工業及零售物業之組合。

誠如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有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泛華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約74.5%之權益予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而各董事將於買賣完成後或於收購與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容許之其他最早日期辭職。

董事會致函

星島媒體股份之股票

泛華及泛華多媒體雙方之董事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發表聯合公佈，提呈換股建議。換股建議須待前述之若干先決條件完成後(包括分派完成後)，方可作實。

星島媒體股份之股票不會於分派完成時向股東發行。反之，星島媒體股份之股票僅會直至換股建議完成後(預期最遲為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方會發行。星島媒體股份之確實股票將於換股建議完成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拒絕接納換股建議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零碎之星島媒體股份一概不予發行。

選擇接納換股建議之股東不會獲發星島媒體股份之股票，反之，將會獲發有關泛華股份之股票。

建議減少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

為實行分派，本公司須減少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以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286,19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賬之進賬額則為1,431,000港元。現謹建議待下述之條件達成後，按照公司法第46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B)條之規定，將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之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全數減少，並將所減少之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貢獻盈餘賬。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貢獻盈餘賬之進賬額為618,818,000港元。待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完成後，本公司之貢獻盈餘賬之進賬額將增加至906,441,000港元。本公司之貢獻盈餘賬之進賬額將會於悉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賬後用作進行分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賬所記錄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為278,022,000港元。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可讓本公司增加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因此，有助本公司動用可供分派儲備分派股息。

董事會致函

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對股東資金之影響

下文載列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後對本公司股東資金之成份造成之影響：

	減少股本溢價及 減少資本贖回儲備 前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結餘 (港幣千元)	假設減少股本溢 價及減少資本 贖回儲備生效後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股東資金		
已發行股本	104,905	104,905
股本溢價賬	286,192	—
資本贖回儲備	1,431	—
貢獻盈餘	618,818	906,441
累計虧損	278,022	278,022

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之影響

除引致有關輕微開支外，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本身(不計及分派)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基本資產、負債、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之條件

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須(其中包括)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後，方可落實。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之該特別決議案及通過實行分派之普通決議案為完成買賣協議及換股建議之先決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待更改名稱一事生效後，董事亦將採納「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新中文名稱，以資識別。更改名稱可將與「星島」相關之商譽保留至星島媒體，同時亦反映

董事會致函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之控制權變動。更改名稱一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分別取得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新英文名稱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取代現有名稱後，更改名稱即告生效。隨後，本公司將會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本公司於取得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所發出之批准後，將另行發表有關更改名稱及買賣安排之公佈。

更改名稱一事並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現有已發行股票將仍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據，可繼續有效地用於交易及結算用途。

股東或於更改名稱生效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本公司新名稱下之新股票，費用一概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一個月限期屆滿後，換領該等已發行之股票須就每張已發行股票繳付費用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或批准之較高價格。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主要股東名冊及香港分冊之過戶登記手續，藉以釐定股東根據分派可獲發星島媒體股份之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分派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須採取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5頁內，並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6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派、減少股份溢價、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及更改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致函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須提供之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之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形式及文義載入本通函，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e)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
- (f)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執業會計師。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柱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
中環
夏慤道十號
和記大廈十五樓

敬啟者：

吾等就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表之通函（「該通函」）第6及第7頁所載之「分派之影響」及「星島媒體之資料」兩節之財務資料進行了下述程序。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報告吾等進行之程序之結果。

吾等進行之程序包括：

- (a) 向董事查詢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彼等有否計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首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生效之經修訂新會計實務準則；
- (b) 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於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比較；及
- (c) 檢驗於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就有關財務數字所採用之算術計算方法。

由於上述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審計標準而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此，吾等不就該等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意見。

根據吾等進行之程序，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所作之假設作出適當編製，並且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致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GLOBAL CHIN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有關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及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該等資料載於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表之通函第6及第7頁「分派之影響」及「星島媒體之資料」兩段。

吾等已與閣下就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進行討論。吾等亦一併考慮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向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寄發之函件，內容有關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參照閣下所採用之基準及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由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全權負責編製之財務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編製。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星島大廈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泛華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楊耀宗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6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1及第2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第3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於緊接為考慮本特別決議案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前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將減少286,192,000港元(由286,192,000港元減至零港元)(「減少股本溢價」)；
- (ii) 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賬(於緊接為考慮本特別決議案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前一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將減少1,431,000港元(由1,431,000港元減至零港元)(「減少資本贖回儲備」)；及
- (iii) 將減少股本溢價及減少資本贖回儲備所獲之款項計入及撥入本公司之貢獻盈餘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運用該貢獻盈餘賬；及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在認為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致使上述任何一項生效並得以實行。」

2. 「動議於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各自批准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anghai 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批准分派本公司所持有 Sing Tao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島媒體」) 之全部股份(相當於星島媒體之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 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所按比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持有一股0.25港元之股份可獲一股星島媒體股份(「分派」)，以及動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會，實行分派及採取一切所需步驟及行動及作出或促使作出一切就董事酌情地認為有需要之、應該之及／或合適之行為及事宜，來實行分派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細忠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星島大廈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表格上之指引填寫，註明上述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盡快交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6樓，惟無論如何須盡快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委任人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